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24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章■■■■，男，1978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，男，1987年6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，现在上海市新收犯监狱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章■■■■与李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5)长民一(民)初字第4205号民事判决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本金623,25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案件受理费10,032.50元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与共有人汪■■■■的本市芷江西路270弄10号201室房屋，共有人汪■■■■向本院承诺同意拍卖上述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与共有人汪■■■■名下的本市芷江西路270弄10号201室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杨焕林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倪萍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